

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

UHPC 板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 1935 产业园（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440103-04-01-935979）业主为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因项目建设需要，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拟对其负责的 UHPC 板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2.2 项目编号：GDYD260530

2.3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48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内容为广州 1935 产业园（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 UHPC 混凝土挂板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 UHPC 混凝土挂板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厂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含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成品保护、验收（含出厂验收、到货验收、中间验收及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含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为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如投标人非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唯一授权书，且投标人与授权生产制造商须同时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

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

4.1 报名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 售价：¥300 元/份。

（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投标—>查看采购公告（投标）”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③参与确认：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如有多个文件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4.3 招标文件可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下载。

5.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

间地点一览表”）前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资料：

（1）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7.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2 开标前24小时，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8.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室 1 单元 17 层

联系人：王迎港

联系电话：15773221227

9.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

联系人（部门）：雷佳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07/806/804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2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 时间、地点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地点	2026 年 7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前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 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20-83642820-807/806/804 传真：020-83642820-807/806/804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
6	开标时间、地点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 期办公室 1 单元 17 层 联系人：王迎港 联系电话：15773221227
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 联系人：雷佳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07/806/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室1单元17层 联系人：王迎港 联系电话：15773221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4301房（部位：自编04-1、05A-1单元） 联系人：雷佳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07/806/80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板招标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业主单位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内容为广州1935产业园（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UHPC混凝土挂板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UHPC混凝土挂板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厂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含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成品保护、验收（含出厂验收、到货验收、中间验收及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含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1.3.2	交付时间	招标人按项目进度分批次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中标人在收到每批次通知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UHPC混凝土挂板的加工生产、包装及运输交货，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视为完成交货。
1.3.3	项目实施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设备要求：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1.3.5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须为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如投标人非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唯一授权书，且投标人与授权生产制造商须同时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澄清问题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盖章、签字；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形式：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发布澄清、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网上补充公告方式进行, 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480 元/平方米 (含增值税)。 注: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时,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 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 由招标人确定, 且价格不予调整。 3. 投标人须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 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是唯一的, 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标的货物供货过程中与其他专业的接口及与其他相关承包商的现场配合、施工协调及联合调试验收等工作，协调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并保证货物的功能和实际使用效果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特点及要求详细考虑自身的项目组织实施，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落实。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因其设备供货或报价中未考虑上述因素等原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变更要求。 (3) 中标人须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编制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包括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样板、省样板及国家优质工程的档案收集（如有）、整理及编制）移交相关档案，以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4) 货物综合单价包括：①货物制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设备材料的制作（含材料损耗）、供应、设计、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等费用。②运输：由生产加工地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装卸、储存、保管、多次搬运就位等费用。③验收：货物到现场，由相应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联合负责验收，对验收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除因招标人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需重新询价情况时，其综合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6) 招标人将拒收含可选择单价的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作规定，对任何一种货物只能提供一个投标单价或合价，
--	--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7)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的要求，以及因本项目特点而引起的或需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此部分费用。招标人已另行公开招标选定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总包服务费因素。 (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有调价声明。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周边道路、施工及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要求、操作流程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须先到工地踏勘，根据现场环境确认货物的尺寸和规格，以确保货物尺寸能适合现场需要。 (10) 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估计总用水用电量，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缴纳<u>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u> 的投标保证金。 2.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越秀桥支行 4. 账 号：3602064919200117660 缴款凭证备注：GDYD260530 保证金 (1)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内保证金模块; (2)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 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壹天前, 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 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未递交原件的, 其投标无效。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 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 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 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6.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投标保证的, 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 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 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并注明正、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内含报价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刻录入一个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一个 U 盘后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放入唱标信封中；其内容为正本的全部内容 WORD 文档和 PDF（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文件。 （注：电子文件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作为基数计算后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部门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付时间、项目实施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不允许分包；

1.10.2、分包金额要求：

1.10.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广 东 远 东 招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http://trade.gdydzb.com>) ，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补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货物一览表
-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技术要求偏差表
-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十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十三、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十六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十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由于工程施工或供货的特殊需要，招标人有可能采取必要的应急方案，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中标人应完全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并保证以投标时的报价与招标人或第三方协商解决经特殊处理的工程内容的供货及施工问题。

3.2.7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制造商的生产制造场地进行考察，对投标厂商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

3.2.8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规格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及招标人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技术资料），招标人如有不满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 7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

3.2.9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在出厂试验前 10 天通知招标人到投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制造商的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性能测试。参加供货前检验招标人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招标人参加质量检验

既不解除投标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亦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3.2.10 如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性能测试的，应提供相应的性能测试检验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3.2.11 由于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在现场对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所有项目的检验以便确认是否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若不合格，招标人即认为该批产品或该规格产品检验不合格，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2 由于供货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在发出通知后，2 天内将对已供货并确认合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完成清点：只承认已供货完成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最终验收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1 天内停止供货，并在 2 天内完成从现场撤离的工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未最终验收的但属于不合格规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招标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投标人在当期应付货款中承担。

3.2.13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供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正副本无需分开包装），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4.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6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7 投标人代表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资料：

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进行开标会的签到。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进行签到的，将视为其已放弃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已经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投诉有关开标活动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唱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交付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投标文件的拆封

5.2.2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号条款（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 务 部 分 A: 20.00 分 技 术 部 分 B: 50.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C: 30.0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6 分	投标人或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此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资料为准。

	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制造商综合实力	6 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线数量及日产能进行评审： 1. 生产线数量：拥有 2 条及以上自有 UHPC 板生产线的，得 2 分；不足 2 条的，得 1 分。 2. 日产能：日产能达到 500 m² 及以上的，得 4 分；日产能达到 400 m²（含）至 500 m²（不含）的，得 2 分值；日产能低于 400 m² 的，得 1 分。 注：提供生产线购置合同或发票、生产线现场照片、近三个月生产记录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七、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便利性②售后专职的技术工程师、③质保期、④故障响应时间、⑤产品的退、换流程、⑥零配件配备等）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描述，内容有针对性，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流程科学合理，零配件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流程可操作性一般，零配件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简单，可操作性较差，没有具体的内容描述，产品的退、换流程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四）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共 10 项）的功能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条“序号”内容为一条满足，全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注：供货要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供货要求提供。供货要求未作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到货计划、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运输保障、④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项目计划清晰有条理，服务内容有针对性、技术措施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2. 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项目计划比较清晰，方案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保障措施保障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项，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没有具体内容描述的，得 1 分； 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运输能力	7 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六、运输与验收要求”提供的

	分析和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能力分析和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能力分析、②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1. 运输能力分析和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拟投入的运输能力和本供应项目需求的比较分析和正常运输的措施详细完善、可行性高，得 7 分； 2. 运输能力分析和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拟投入的运输能力和本供应项目需求的比较分析和正常运输的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运输能力分析和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项，拟投入的运输能力和本供应项目需求的比较分析和正常运输的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运输能力分析和保证正常运输的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五、质量要求”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所供产品供货过程中，遇到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对招标人的赔偿方案、②退换货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的解决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表述详尽、完善可行、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的解决方案基本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项，有方案，针对性差，科学合理性差，操作性差，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样品	9 分	根据本项目样品：

		1. 主要材料：UHPC 混凝土板（300mm×300mm）两块 评分标准： （1）两块样品间无色差，单块板面颜色均匀一致，无色斑、色线、色带等缺陷，饰面纹理、肌理、质感完全一致，触感均匀顺滑，与招标文件约定的饰面效果完全相符得 6 分； （2）两块样品间存在轻微可接受色差，单块板面局部有不明显色斑，单块缺陷总面积占比≤5%，纹理质感略有差异，肌理基本均匀，与约定饰面效果无明显偏差得 4 分； （3）块样品间色差明显，单块板面存在大面积色斑、色线，缺陷面积占比＞10%，纹理质感差异显著，肌理杂乱，与约定饰面效果不符得 2 分； （4）未提供小样不得分。 2. 阳角拼接板： （1）阳角拼接板（L 型（200mm+200mm）×200mm）一块 评分标准： ①阳角棱线通长顺直，棱角清晰锋利，顺直度偏差≤0.5mm，无弯曲、错位，拼接缝宽窄均匀一致，缝宽偏差≤0.3mm；缝道顺直，无错台；饰面纹理在拼接处过渡自然，阳角两个立面颜色、纹理、质感完全一致，无色差、无质感差异，得 3 分； ②阳角棱线基本顺直，局部轻微弯曲，顺直度偏差≤1.0mm，棱角基本清晰，拼接缝基本均匀，缝宽偏差≤0.8mm；局部有轻微错台或胶痕，不影响整体观感，两个立面存在轻微色差，质感基本一致，无明显视觉差异，得 2 分； ③阳角棱线弯曲、错位明显，顺直度偏差＞1.0mm，棱角模糊、崩边严重，拼接缝宽窄不一，错台、胶痕明显，严重影响外观效果，两个立面色差、质感差异显著，得 1
--	--	--

			分； ④未提供小样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 A 值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N < 5$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A 值； 当有效投标人 $5 \leq N \leq 11$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平均值为 A 值； 当有效投标人 $N > 11$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次高，一个最低和一个次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 A 值。		
投标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值； 1、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A 值相比，相等时得 30 分； 2、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比评标基准价 A 值每高(低)1%，以 30 分为基础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技术得分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A+B+C，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_____（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_____（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工程所用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UHPC混凝土挂板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

货综合价，包括但不限于 UHPC 混凝土挂板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厂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含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成品保护、验收（含出厂验收、到货验收、中间验收及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含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其他相关服务。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____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 UHPC 混凝土挂板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技术要求》T/CECS10107-2020 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广州 1935 主厂房组团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 UHPC 混凝土挂板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730 天。

2.6. 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批次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乙方在收到每批次通知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 UHPC 混凝土挂板的加工生产、包装及运输交货，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货。详见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_____。

3.3 交付地点：_____工程指定存放点。

4. 结算

4.1 结算周期，甲乙双方按以下第____条约定的时间办理结算。

(1) 每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办理完上月物资结算手续。

(2) 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_____

5. 预付款

5.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___。

5.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5.3 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 10 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时，乙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将无条件没收乙方提交的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

6. 货款支付

6.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 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 UHPC 混凝土挂板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完结算之日开始计算，30个工作日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0%，总结算办理完成后，540天后 30个工作日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2) 按节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为____/____，余款____/____%作为质保金。

6.2 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满 730 天后，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6.4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5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乙方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双方协商确定。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8. 运输与验收要求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在物资运输、装卸、码放等供货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以及因装卸、倒运物资使用的机械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8.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

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4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售后服务

9.1 乙方所供 UHPC 混凝土挂板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

9.2 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9.3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对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仍应负“三包”责任，但只可收配件费，不能收人工费等其它费用。

9.5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乙方或其 UHPC 混凝土挂板制造商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保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3) 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 更换或维修、更换或退货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维修、更换或退货物资的质保期。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8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对甲方施工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10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10.11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拒不履行完税义务，甲方可在乙方工程款中进行扣除相应税金，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应缴未缴税金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乙方无任何异议。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可依次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申诉：

（1）中建八局二公司拖欠账款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yth.cscec82.com/mobile_h5/complaint_management_100/index.html#/?appconfig=prd.

二维码



(2) 中建八局二公司服务热线:

联系人及电话: 王经理 0531-87195007。

(3) 中建八局拖欠账款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dsc.cscec8b.com.cn/fw/>。

(4) 云筑网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ts.yzw.cn/complaint>。

12.2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提交下列第(1)程序解决: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名誉维护责任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中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上统称“中建集团”)的品牌形象, 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建集团任一公司的名誉权、荣誉权及其他法人所享有的人格权, 亦不得擅自以中建集团任一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任何媒体采访活动、对外宣传活动等, 也不得以中建集团任一公司名义及其关联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 中建、中建八局、中建八局 XX 公司)等名义实施任何违法侵权行为。否则, 由此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并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 赔礼道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处理, 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立即在省级以上的媒体上公开澄清并赔礼道歉, 道歉应连续不低于三次, 不少于三日;

(二) 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不良影响事件, 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无上限;

（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赔偿金。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5.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15.5 本项目直接管理单位针对双方合作相关问题处理联系方式：_____

15.6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4：质量承诺书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货时间	验收方式
								含税价格	税前单价	税金	税前金额	税额		
小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元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授权该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与中建八局
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响应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或复印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或复印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质量承诺书

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_____项目 UHPC 混凝土挂板的生产/供应单位，就本项目所供 UHPC 混凝土挂板产品质量，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所供产品/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执行，保证质量合格，不出现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情况。

二、全部产品配套合格证、检测资料等相关证明，原材料、配件均为正规合格产品。

三、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

四、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我方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五、若因质量问题造成贵方损失，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应违约处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承诺

(1) 若产品不符合标准、图纸或合同要求，我司无条件返工、退换，承担检测、运输、工期延误等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2) 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工程返工、业主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我司独立承担。

(3) 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与处罚，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七、其他承诺

本承诺书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司对本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保证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经双方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安排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建材、机具供销、租赁、加工、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机械设备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无偿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7. 不得有其他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据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乙方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合格物资供应商名录》中删除，记入黑名单，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注：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简况和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2.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内容为广州 1935 产业园（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 UHPC 混凝土挂板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 UHPC 混凝土挂板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工厂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含装卸）、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相关税费、成品保护、验收（含出厂验收、到货验收、中间验收及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售后服务（含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图纸及供货合同等。

3.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48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

4. 项目实施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时间：招标人按项目进度分批次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中标人在收到每批次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 UHPC 混凝土挂板的加工生产、包装及运输交货，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货。

6.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出具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主要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

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中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招标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6.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UHPC 混凝土挂板	27010.04 m²	详见“（三）招标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480 元/平方米

注：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单价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二) 项目图纸（详见附件）

(三) 招标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UHPC 混凝土挂板	高性能混凝土 UHPC 挂板，厚度 30mm，定尺加工，含倒角磨边、六面防护、阴阳角 L 型钢角码及背栓固定拼装、开背栓孔或预埋钢套筒等。	m²	27010.04

(四) 技术参数要求

检测项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抗压强度/MPa	≥100MPa
抗弯极限强度/MPa	≥12MPa
抗弯比例极限强度/MPa	≥7MPa

检测项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抗弯强度/MPa	$\geq 5\text{MPa}$
吸水率	$\leq 3\%$
抗冻性	经 25 次冻融循环，无起层、剥落等破坏现象
耐污染等级	1 级
光谱色差仪测量色差	≤ 2.0
预埋套筒或背栓孔拉拔值	$\geq 6.8\text{KN}$
板材表面做六面防护处理，防护剂采用混凝土专业防护剂，防水性应大于 50%，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UHPC 板的检测报告。	

四、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递交的实物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备注
1	主要材料、加工件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根据评分细则及要求提供。
1.1	UHPC 混凝土板	两块	300mm×300mm	
2	加工件			
2.1	阳角拼接板	一块	L 型 (200mm+200mm) × 200mm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封装样品时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每个样品的名称及规格必须按照“2. 递交的实物样品清单及要求”内容标识清楚。

4. 在招标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招标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招标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五、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 UHPC 混凝土挂板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技术要求》

T/CECS10107-2020 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广州 1935 主厂房组团装饰装修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4. 中标人的 UHPC 混凝土挂板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招标人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730 天。

6.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招标人提出书面要求，中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中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不论任何原因，中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六、运输与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招标人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中标人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中标人在物资运输、装卸、码放等供货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因违反招标人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以及因装卸、倒运物资使用的机械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私自运送招标人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招标人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

爆等措施。

4.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中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5. 中标人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6. 中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中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7. 中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10. 中标人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11. 招标人、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中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中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中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中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中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中标人所供 UHPC 混凝土挂板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

2. 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对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仍应负“三包”责任，但只可收配件费，不能收人工费等其它费用。

5. 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人或其UHPC混凝土挂板制造商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

八、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730天，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

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合同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质保期。

3. 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更换或退货，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___。

（2）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3）在中标人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前提下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4）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10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时，中标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招标人将无条件没收中标人提交的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

2. 货款支付:

(1) 货款支付, 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①中标人将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 UHPC 混凝土挂板送至交货地点, 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办完结算之日开始计算, 30 个工作日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70%, 总结算办理完成后, 540 天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②按节点支付, 具体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为 / , 余款 / %作为质保金。

(2) 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满 730 天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3)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4) 中标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尾款前,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 且不视为违约行为, 中标人不得以此为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中标人应收账款保理等, 具体方式在实际货款支付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 审 因 素 索 引 表

序 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因 素	投标文件页 码范围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P_____~P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货物一览表
-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技术要求偏差表
-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十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十三、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 十六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十七、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们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名称） 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付时间：招标人按项目进度分批次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中标人在收到每批次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 UHPC 混凝土挂板的加工生产、包装及运输交货，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货。

拟投标的质量标准为：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目的。

拟投标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为：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5. 我们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采购数量作出调整。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
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
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
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
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
期内送达我方。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
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付时间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招标人按项目进度分批次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中标人在收到每批次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 UHPC 混凝土挂板的加工生产、包装及运输交货，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货。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供货要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制造 厂商	产地	单价 (设备 费)	单价	单台 小计
1										
2										
3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以上报价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该表总价必须与“六、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总价（元/人民币）金额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该表总价与“六、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总价（元/人民币）金额不符时，以“六、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总价（元/人民币）金额为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投标人参考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货物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6) 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商务情况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商务情况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招标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供货要求、核心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招标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技术规格、参数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UHPC 板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530

序号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技术规格、参数条款”（除“★”和“▲”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须为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如投标人非 UHPC 混凝土挂板生产制造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本项目唯一授权书，且投标人与授权生产制造商须同时具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十六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一）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